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系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3 4 0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劉文超 老師
班次	01		老師 e-mail :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	liuwenchao1949@yahoo.com.tw
年級班別：	2 年 班		老師分機：2402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演習		2	
修課條件：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就民法總則、債權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篇之理論與以案利化增加學生實務經驗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 期末測驗 8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
	陳國義－民法總則案例式(增訂二版)五南圖書－台北 2006 年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一． 法例 二． 人 三． 物 四． 法律行爲 五． 期日及期間 六． 消滅時效 七． 權利之行使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劉文超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課務組  
97.3.11  
收文章